

#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10〕22号

---

##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村收集乡清运市处理农村生活垃圾 规范化管理工作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工作的意见》（豫政〔2009〕43号），切实加强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工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现就做好我市农村生活垃圾规范化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目标，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改善农村环境，

建立“村收集、乡清运、市处理”的农村垃圾规范化管理体系，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建设农村优美家园，促进乡风文明，构建和谐新郑。

## 二、基本原则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实施“村收集、乡清运、市处理”的集约化、规范化管理模式。按照市、乡、村三级联动、分级负责的要求，统一管理。

1. 村收集。村（居）委会组织农户搞好自家房前屋后的环境卫生，安排环境卫生保洁人员每天清扫保洁辖区内主要街道的卫生，并将辖区村（居）民生活垃圾按规定进行分类收集，送到村（社区）垃圾中转站。

2. 乡清运。各乡镇、街道建立生活垃圾清运专业队伍，负责将所辖村（社区）垃圾中转站收集的生活垃圾运送到市垃圾处理场。

3. 市处理。市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部门将各乡镇、街道送至垃圾卫生处理场的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

## 三、工作目标及标准

按照“村收集、乡清运、市处理”农村生活垃圾规范化工作的要求，每300—500口人配备一名保洁人员，每个行政村（社区）要建一座村级垃圾中转站（8—10立方米标准集装箱），2000口人以上的村要建两座以上村级垃圾中转站，并配备足够数量的保洁人员和1—2名专（兼）职环境卫生监督员。各乡镇

要进一步加强乡镇、村两级垃圾中转站建设和管理工作，要建立5—8人农村生活垃圾清运管理队伍，制定农村生活垃圾规范化管理制度。市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部门要统筹规划，加强现有卫生垃圾填埋场管理的同时，加快其他卫生垃圾填埋场建设，确保全市生活垃圾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

2010年全市12个乡镇中选出50个行政村实施“村收集、乡清运、市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规范化处理模式，完成50个行政村的50座垃圾中转站建设，并配备5台转运车辆。2011年完成244个行政村的326座垃圾中转站建设，并配备24台转运车辆。

市政府对按时完成任务的乡镇实行以奖代补政策。各乡镇每完成一个村级垃圾中转站建设任务，市政府奖补1万元；每购置一辆垃圾运输车辆，市政府奖补15万元。

#### 四、工作要求

1. 明确任务，加强领导。农村生活垃圾规范化管理工作是有效改善农村环境卫生的重要举措，也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市政府已把此项工作列入为民办实事的重要事项之中，各乡镇政府要把这项工作列入政府责任目标和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乡镇长为第一责任人。根据市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积极抓好落实。

2. 创新机制，加大投入。各乡镇要加大对农村生活垃圾规范化管理的投入，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可参照城市垃圾收集处理的

方法，探索符合农村实际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机制，促进垃圾收集处理经营权市场化，加快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健康发展。

3. 强化服务，落实责任。市直各有关单位要站在构建和谐新郑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高度，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市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局要做好农村生活垃圾规范化管理场地的规划布局工作，为项目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加强工程质量监督和运营管理。市财政局负责政府奖补资金的落实和使用监管。市环保局结合农村小康环保计划实施和生态文明建设，做好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办理项目建设用地手续。市爱卫办要做好统一协调工作。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三日

主题词：卫生 垃圾 管理 意见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7月17日印发

---